|  |  |  |  |
| --- | --- | --- | --- |
| 工单编号 | 2021042515281357239559 | 事项进展 | 平台交办至承办单位 |
| 事项标题 | 关于在商超、公交车等公共场所配备必要应急防疫物品的建议 | | |
| 提案编号 | 2021053 | 联系方式 | 13793322973 |
| 提案人 | 赵毅 | 发起时间 | 2021-04-13 17:00:19 |
| 事项类型 | 医疗卫生 | 事项来源 | 委员提案 |
| 提案内容 | 根据全球新冠疫情有关资料报道，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持久战是为必然。新冠疫情极大地改变了我们的生活习惯，比如在出行方式上就需要出门戴口罩以阻断新冠病毒传播途径，这已成为目前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必要措施。根据防控要求，如果乘坐公交车、超市购物、去公共场所办事等就更必须佩戴口罩，否则公交车司机、商超门卫疫情检测处、公共场所疫情监测处是不会让不佩戴口罩者入内的。但生活中时常会发现有很多人因为出门急匆等种种原因而忘记了佩戴口罩，这样就势必会遇到不能上车、不能进商超及公共场所办事的尴尬。 | | |
| 现场图片 |  | | |
| 意见建议 | 一是在公交车、商超等公共场所配备 “爱心口罩”、免洗净手液、酒精湿巾等必要的防疫物品，形式可有公交、商超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采取无偿提供或者收取成本价的方式供给，仅作为应急供给之用，方便出门忘记佩戴口罩的人民群众之急需。二是建议借鉴无人售货机模式，在部分公交站点、商超及公共场所进出口处设置疫情防控物品无人（口罩、洗手消毒液、酒精湿巾等）售卖机以便利人民群众疫情防控取用。审查意见：同意立案 处理意见：由区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办理 2021.3.29 | | |
| 交办时间 | 2021-04-26 15:39:56 | 截止时间 | 2021-09-30 23:59:59 |
| 签收截止时间 | 2021-04-26 17:39:57 | | |
| 是否签收 | 交通运输局：【否】 商务局：【否】 卫生健康局：【是】 | 按时回复 | 交通运输局：【暂未回复】 商务局：【暂未回复】 卫生健康局：【暂未回复】 |
| 处理流水 | 2021-04-27 11:19:02 淄川区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局】[签收]了该工作交办事项；处理意见： 2021-04-26 15:39:57 淄川区平台中心【委员】[交办]至淄川区交通运输局；处理意见： 2021-04-26 15:39:57 淄川区平台中心【委员】[交办]至淄川区商务局；处理意见： 2021-04-26 15:39:57 淄川区平台中心【委员】[交办]至淄川区卫生健康局；处理意见： 2021-04-25 15:28:13 【赵毅】[委员发起提案]；处理意见： | | |